

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培训项目 C 包

合 同 书

需方：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山东思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需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山东思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培训项目+C包，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4）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培训项目+C包；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34。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98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捌仟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按照需方要求在郑州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四、服务内容：

1、全省幼儿体育培训班，培训人数180人，培训天数5天，其中报道和离会时间不超过1天，其中工作人员不超过10%。

2、供方负责培训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

3、需方对培训项目进行事前审批，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4、供方服务费项目不得超过总项目支出经费30%。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培训相关的资料。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70%；活动结束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3. 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款项时，供方需同时向需方开具正规发票。

4. 供方收款信息：

户名：山东思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2582217807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历城支行

账号：1602004509024668393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其他

(一)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供方2份，需方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马正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王娜娜

